本版编辑：曾西雅
E-mail：m8@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45

适应经济新常态要深化五种认识

——基于《资本论》的视角

□ 阚吉林

2014年7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座谈会时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学好用好政治经济学，自觉认识和更好遵循经济发展规律，不断提高推进改革开放、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能力和水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政治经济学”，主要是指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以《资本论》中所包含的经济规律为内核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需要从《资本论》中不断汲取理论营养支撑，科学认识现有的发展速度、方式、结构、动力和面临的挑战。

经济增速要换挡。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将换挡回落、从过去10%左右的高速增长转为7%~8%的中高速增长，这是新常态的最基本特征。“中高速”这一新常态其实强调了两层涵义，即增长速度放缓的同时，经济增长效率的提升。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于生产中的速度与效益问题，提出了资本周转理论。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经济增长，在本质上与马克思所论述的资本周转不同；然而，在形式和规律上，却具有高度一致性，均是购买、生产、售卖这三个阶段的周期性循环，并在运动中实现规模的扩大。根据资本周转理论，影响资本周转速度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生产资本的构成状况，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关系，其中固定资本占比越大，资本周转速度越慢；二是资本周转时间的构成状况，即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比例关系，两部分时间越短，资本周转速度越快。从我国的经济发展历程来看，我国经济基础经历了由薄弱到雄厚的演变，这个过程中固定资本在整体中的占比也逐渐由少到多。我国经济增长转入中高速，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然而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们主要依靠廉价劳动力、低成本资源、中低端产业、高投资、高出口、强刺激来实现高速粗放增长，这与经济规律不符。事实上，那种增长模式确实已经难以为继，其负面作用业已突出显现，资源紧张、产业结构失衡、内需不足、环境污染等日趋严重。依靠效率提升和技术进步，实现从高速向中高速换挡，势在必行。

发展方式要优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就是要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就是推动经济结构发生全面、深刻的变化。《资本论》中所阐述的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理论，核心就是指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同部类或者说产业部门之间的结构或比例关系的规律。在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理论中，马克思指出社会再生产能够持续顺利健康进行的关键，在于“两个补偿”——社会总产品的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马克思对两大部类的划分，明确了社会再生产中，生产和消费的同等重要地位，只有生产与消费之间形成恰当的比例关系，才可以保证“两个补偿”的实现。这种社会再生产的一般规律，能够有效指导我们转方式、调结构。我国过去的发展方式，具有盲目、粗放高投资的特点，重发展速度，轻结构和效率；重投资和出口，轻消费；重二次产业，轻一、三次产业。忽视了在社会再生产中不同产业间保持恰当比例关系的重要性，忽略了在生产和消费之间保持合理结构的必要性，归根到底则是由于对客观经济规律的理解、认识、把握存在欠缺和不足。经济发展新常态就是要将速度、结构、效率置于同等地位，应当以客观经济规律为依据，对三次产业之间、投资与消费之间的结构进行深度调整，从而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优化。

创新驱动要跟上。持续而强劲的动力，是一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力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并未直接论及经济发展动力的问题，然而在对剩余价值、资本周转、平均利润等理论的阐述中，都强调了变革和创新对生产和效率所起到的强大拉动作用。对于我国而言，经济动力来源很长时间以低成本的劳动力和能源资源驱动为主，然而现在低成本优势正在逐渐消失、资源环境不断恶化，这决定了传统动力不可持续，倒逼我国经济动力转型。根据马克思所揭示的经济规律，无论是发展生产力，还是提高经济效率、发展集约型经济，都离不开科技创新与进步。唯有依靠科技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才能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引擎，引发经济结构再升级，实现经济发展新跨越。

体制改革要深化。《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指出，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还应当包含对生产关系、交换关系、法的关系等各类社会关系的研究。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立法、政策进行了大量分析。法律、制度、政策作为上层建筑的主体，对经济基础发挥着巨大的影响。我国所要进行的经济制度改革，实际上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深化和完成。目前，计划经济下的制度模式仍未彻底消除，在行政审批制度、政府调控经济方式、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机制、国有资源的开发模式、财税与金融政策、市场价格管理等方面，仍然残留着计划的影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符。要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对经济制度进行深层改革，让制度的红利得到充分释放，形成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风险挑战要警惕。《资本论》被称为“工人阶级的圣经”，主要是因为马克思通过论证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不可消除经济危机，指明了资本主义必将灭亡，无产阶级必将胜利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社会再生产时强调了经济中结构的重要性，经济中各种比例关系的协调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要求。基于资本私有制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不可能满足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对比例关系、构成结构的要求，这成为导致资本主义走向灭亡的根本矛盾。对照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面临的风险与挑战，从生产角度来看，长期以来的高投资和强刺激中，由于盲目性和随意性，使得我国产业结构失衡严重，投资、出口与消费之间比例失调，在主要的工业行业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由于我国需要利用市场经济形式发展生产力，这些问题的出现不可避免，然而如果任其发展，可能导致严重后果。从消费角度来看，过去我国长期实行低工资的收入分配政策，劳动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很低，再加上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导致我国内需不足的同时，也造成了我国社会经济的不稳定。事实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正是通过社会保障与福利政策，缓和了阶级矛盾。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随着增速、方式、结构调整，随着旧有模式的消解，这些不确定的风险就会显性化。从《资本论》中所揭示的经济规律入手分析矛盾，遵循和利用经济规律解决矛盾，有助于应对挑战、化解风险，抓住机遇，实现跨越。

（作者系中共重庆市城口县委书记）

党刊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变』与『未变』

□ 闪伟强

新时期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是党中央着眼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新形势下党刊必须有作为、敢担当，坚定地走在融合发展的前列，深刻把握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正确把握“变”与“未变”的关系，当好传播积极、健康、向上主流舆论的生力军，为建设清朗明亮的网络生态作出应有的贡献。

变：媒体角色的重新定义和“第四权力”的网络迁移

变是人类的永恒话题，发展是时代趋势。互联网使每一个参与的用户联接在了一起，形成一个由无数点组成的巨形网络，产生无数的可能性巨变。媒体可以说是最早被互联网颠覆的行业，一定程度上可称为互联网经济的先驱与标兵，其生产方式、传播流程、营销渠道、盈利模式等都在新媒体的作用下发生了层层递进式变革，媒体的角色正在被重新定义。

首先是门槛被无限降低。传统媒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闻网站，有着很高的准入门槛和严格的审批程序。关于党政方面的重要信息，更是牢牢掌握在为数不多的党报党刊党台手中。媒体从业人员特别是党政信息发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工作中要遵守严格的规章制度。但互联网技术成功击穿了信息壁垒，人人轻松变成自媒体，随时随地发布、传递、扩散信息。

传授关系随之发生变化。包括党刊在内的传统媒体所信奉的“客观新闻学”和“新闻专业主义”，体现的是以文字、图片、影像为核心的“单向度”信息传递；而新媒体秉承的“对话新闻学”则引入了以参与和互动为本质特征的互联网思维，将新闻生产转变为媒体与受众之间的双向沟通甚至于多向度的“众包”机制。新闻信息产品的内容与结构、传播终端的形态与功能、媒体生产传播新闻信息的思路与模式、用户获取信息的心理和习惯，随之发生革命性变化。

权力更迭成为最终结果。在现代社会，媒体被誉为“第四种权力”，这种权力不是虚幻的、名义上的，而是切切实实能给社会和民众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力。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强调，“报纸是社会的耳目和社会的捍卫者”。列宁在总结自己创办《火星报》的历史经验时指出“报纸不仅是集体的宣传员和鼓动员，而且是集体的组织者”的著名论断。在我国近现代发展史上，梁启超、孙中山、章太炎、陈独秀、毛泽东等都把办报办刊视为修民德、启民智、聚民力的重要手段充分加以运用。互联网时代，“第四权力”再也不像过去那样仅仅掌握在传统媒体手中，而是随着技术的发展大规模向互联网迁移。大众媒体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对舆论的导向作用越来越大。媒体遇到了新的挑战，也被寄予更高的期望——这才是我们大力推进媒体融合的根本原因。传统媒体与生俱来的责任感和道义使命，与新媒体的先进渠道和广大市场共生共荣，才能使角色定义已然发生变化的媒体不会发生价值观的崩塌，平稳实现“第四种权力”的交接和过渡。

未变：内容和人才是党刊的最大优势

媒体的实践表明，内容与人才是媒体生存基础，是开拓事业的关键因素，而两者成不成核心内容也就成为辩论焦点。新媒体特别是社交媒体和自媒体兴起后，关于互联网时代“内容为王”、“渠道为王”还是“技术为王”的争论也一路升温。

否定“内容为王”的逻辑是：这是一个新闻供大于求的时代，信息爆炸带来的信息过载，让优质内容的价值急剧降低；大量同质化信息的出现，使过去那些因质量出众而颇具吸引力的内容轻易就被取代；在新媒体时代，如果不能做到绝对的独家、绝对的不可替代，那“内容为王”就是没有任何价值的一句空话；而那些拥有渠道与终端优势的内容，即便质量低下，依然受众庞大、传播甚广。

而“内容为王”的支持者认为，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互联网时代，“内容为王”依然是媒体生存发展的铁律；即便有一天纸质报刊真的消亡，亡的也只是“纸”之媒介，而非报刊上所载之内容；从信息传播的过程来看，媒介是不断变化和可替代的，从原始社会的口耳相传、结绳记事，到文明社会的文字符号，到近现代的报纸、期刊、电报、广播、电视，再到眼下炙手可热的互联网，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使命，那就是传播信息的手段与媒介，对大众传播而言，离开了信息，这些手段也就不称其为媒介，而是简单的工具。由此可以进一步推导出结论：传递有价值的信息，才能成为一个有价值的媒体。具体到新闻传播，有价值的信息指的就是好的内容。

内容和人才，是传统媒体尤其是党刊的最大优势。内容上，党刊代表党和人民发声，向受众传递的是官方权威信息，信任度和美誉度高。特别是在互联网信息泥沙俱下、鱼龙混杂的情况下，党报党刊犹如定海神针，牢牢兜住舆论底线，带来安定人心的强大力量。人才上，党刊历来是人才的高地，从业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普遍突出，并且富于开拓创新精神，敢于自我革命，勇于拼搏进取，充满浓浓的正能量。如果说社交类媒体只会提供迎合用户需求的内容，自媒体擅长于传播各类小道消息、表达个人态度，那么党刊的核心竞争力则在于充分利用内容资源优势，预测和引导受众行为。

当前，作为党刊，是要发挥自身的内容优势，以技术与内容生产的融合为切入点，帮助用户从数量庞大、逻辑繁杂的新闻资讯中找到最权威和最具吸引力的信息，并为其提供个性化选择。在此基础上，正确认识、积极回应这份需求，通过引进、培养更多新媒体人才，为读者提供内容优质、获取便捷的正能量产品。

党报党刊是党的重要思想武器和政治阵地，是党存在和发展的标志。推动媒体融合发展，要始终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方针，把正确导向贯穿到融合发展的各环节、全过程，使融合后的媒体继续成为主流媒体，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作者系《紫光阁》杂志社社长）

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新探索

□ 常英敏

河南省新野县坚持从实际出发，探索在农村建立矛盾化解“三理”室，实现了让群众有地方说理、有“明白人”评理、有基层组织处理，构建了农村矛盾化解“法治+德治+自治”的新格局，探索了农村社会治理新路子，有力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今年3月10日，新野县被国家普法办表彰命名为“全国法治创建活动先进县”。

坚持以法为准、以理为基、以情为引，建立农村矛盾化解“三理”室

长期以来，农村矛盾纠纷化解主要依靠村民调解委员会，在实践中存在三个不足：一是调解主体单一化，调委会人员相对固定，并不全是矛盾纠纷当事人所信服的主体，不能保证每起矛盾纠纷都能得到有效化解。二是调解方式机械化，矛盾纠纷当事人在接受调解时往往认为自己是被管理者，一旦认为调解不公便会产生抵触情绪，甚至拒绝调解。三是矛盾调解与处理落实脱节化，容易出现矛盾调解成功后由于跟进处理不到位导致的矛盾反弹和悔约现象。由于以上问题的存在，造成农村矛盾定纷止争率低，调解协议达成率低，容易导致矛盾反弹，甚至引发次生矛盾，已成为农村社会治理亟待破解的一个难题。通过深入调研分析，我们认为，农村矛盾化解工作必须立足乡情，着力在矛盾调解主体多元化和化解程序便捷化上下功夫，实现矛盾调解和处理落实无缝衔接，快速有效定纷止争、息事宁人，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谐。基于此，我们探索建立了农村矛盾化解“三理”室。“三理”室的主体由主持人、当事人、“明白人”、见证人四类人员组成，其中，主持人由“一村一干四警”爱民实践活动联村干警和乡村干部共同担任，当事人为矛盾纠纷的双方或多方人员，“明白人”由本村阅历深、经验多、威信高的开明人士组成，“见证人”为矛盾纠纷涉及的基层职能部门工作人员。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充分尊重农村群众崇尚法治、追求公平、向往和睦的朴实意愿，努力实现法、理、情的有机交融。

以法为准。“三理”室调处纠纷主持人一般有两名，一名为乡、村干部，另一名为“一村一干四警”爱民实践活动联村干警，联村干警的主要职责是指导矛盾调解化解工作依法开展，依照法治精神和遵照法律调节范围对调解化解工作进行提示引导，并及时纠正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问题。

以理为基。“明白人”主要对调解化解工作的合理性进行监督，评议调解工作及化解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遵循常理，是否符合道德准则，是否符合生产惯例，是否符合生活习俗。

以情为引。“明白人”是由矛盾纠纷当事人自主选定的内心信服的调解人员，可以充分利用当事人的情感依赖，有效引导当事人消解焦虑急躁和矛盾对立情绪，引导当事人理性看待和思考纠纷事项。在“明白人”的认真引导和耐心劝说下，矛盾当事人大多能取得互相谅解和建立互相信任，理性分析和主动放弃意愿主张中的过分和无理成分，最终握手言和，邻里和谐的意愿追求得到了很好体现。

坚持调解主体多元化、化解方式社会化、调处程序便捷化，创新农村矛盾化解机制

优化配置调解主体资源，以调解主体的多元化为基础。“三理”室的“明白人”主要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群众中推选产生，以及由村委会选聘“五老”（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教师、老军人）产生，具有群众性、均衡性和信服性的特征。2014年6月全县各村建立“三理”室以来，共推选出“明白人”13500余人，均建立了村级“明白人”信息库。一是群众性。“明白人”由群众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方式根据自己意愿推选产生，是群众充分表达意愿的结果，是村民集体意志的体现，在进行调解化解工作时不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具有广泛的群众性。二是均衡性。各个村民小组都能推选出本小组的“明白人”，避免出现“明白人”扎堆来源于某个或某几个村民小组的问题，让群众在遇到矛盾选定“明白人”时有一定的归属感和安全感。三是信服性。群众推选的“明白人”都具有较高威信，是受所属区域村民信服、信赖、信任的，也是充分了解所属区域村民性格特点的，在为所属区域村民调解矛盾纠纷时具有较强的情感优势。调解主体多元化打破了农村调解会“唱独角戏”的局面，顺应了群众的调解需求。

充分尊重群众感情，以乡情牵动引导矛盾化解为体现。“明白人”在运用乡情因素调解矛盾纠纷时，主要分为三个阶段来开展。一是运用乡情引导当事人消除急躁焦虑情绪。矛盾发生诉诸调解，经过信服的“明白人”引导劝说，当事人往往能够平复急躁心态，有利于下一步理性分析和看待问题。二是运用互信引导当事人理性看待分析问题。当事人情绪平稳下来后，“明白人”不失时机地引导当事人分析和评价矛盾原委和实质，肯定当事人合理主张成分，指出其错误理解成分，设身处地理解相对方的意愿主张，为最终解决问题奠定思想基础。三是运用道义让当事人回归到睦邻相处的意愿追求上来。每起矛盾当事人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追求公平、讨个“说法”，矛盾发生后由于感性心态会放大自己的意愿主张，“明白人”从道义角度出发引导当事人回归理性、换位思考，在合法前提下相互让步、相互谅解，进而握手言和，实现睦邻友好。

有效整合化解环节，以“见证人”现场参与为载体。矛盾纠纷涉及的问题进行处理落实时，作为“见证人”的基层职能部门直接参与调解环节，并当场进行承诺答复，制作处理意见书，增强了调处工作的时效性，提高了处理意见的有效性，实现了矛盾调解与处理落实的一体化运作。

建立农村矛盾化解“三理”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了顺应群众需求、保护群众权益、赢得群众信任、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三理”室运行一年多来，已经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目的。一是农村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三理”室设在群众身边，利用“明白人”这些群众身边的人作为调解主体，依托当事人的民朴本真，实现了及时定纷维稳、息事宁人。“三理”室运行以来，共有效化解农村矛盾纠纷986起。二是“三理”室得到群众充分信任。矛盾化解“三理”室使法、理、情三种元素有机交融，实现了依法、循理、融情相统一，让群众感到在“三理”室内化解矛盾既公平又暖心。不少群众感叹地说：“三理室真是个说理的好去处，既照顾了邻里面子，又解开了心里疙瘩，这下气顺了。”三是维护了农村和谐稳定。“三理”室将矛盾调解和处理落实合二为一、同步进行，避免了时间拖延和资源浪费，保证了处理结果的及时性和实效性，实现了矛盾纠纷快调快结，杜绝了次生矛盾发生，是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一个“好处方”。在今年上半年河南省公众安全感调查中，新野县在去年上升36个位次的基础上再度上升近20个位次，被河南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平安建设工作显著进步县”。

（作者系中共河南省新野县委书记）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总编辑：钟国兴 社长：许宝健 广告部电话：（010）62805980 发行部电话：（010）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010）62806228 62805368 电子信箱：zbs@studytimes.cn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